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振江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	曹 渊	上市公司代码	603507
保荐代表人姓名	苗 健	报告年度	2019

一、保荐人 2019 年度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一）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对振江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曹渊、施瑶。

本次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等。

其中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日常督导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对振江股份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进行了日常督导。除了对振江股份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作了如下日常督导工作：

1、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和“3.0MW、6.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并取得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董

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议，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2019年3月25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施必牢向振江电力全资子公司苏州振江出租厂房的屋面，并向其采购屋面上建设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所产生的的光伏电能，本次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19年4月19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振江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生，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2019年4月19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振江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2019年4月19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实际控制人对振江股份及子公司的关联担保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业务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019年4月19日，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对振江股份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出具了《广

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7、2019 年 10 月 25 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振江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8、2019 年 10 月 25 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振江电力为连云港振江在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镜花缘路 58 号的产业园项目提供机电、电气、给排水工程。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9、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并取得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议，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振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 3,140.79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25 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824,457,375.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734,686,203.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79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1)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17年10月23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专户余额存放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700000046	510.66	活期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500000047	246.92	活期方式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2600969813	14,149.53	活期方式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3400972350	18,373,307.50	活期方式
宁波银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78040122000139915	1,502.44	活期方式
合计		18,389,717.05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0,210,886.88元，具体情况可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006、2019-015、2019-031、2019-033、2019-051、2019-057、2019-062）。

（3）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MW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3.0MW、6.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和“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公司拟将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对部分设备型号及数量进行了优化。同时，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2019年度实际从专户转出资金为129,951,620.29元，其中“3.0MW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45,890,839.33元，“3.0MW、6.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转出节余募集资金25,134,126.57元，“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转出节余募集资金58,926,654.39元。

2019年度，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9-009、2019-010、2019-014、2019-065、2019-066、2019-070、2019-072）。

（4）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行业标准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公司对产品质量、工艺标准、生产安全及环保 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车间基建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但该项目涉及环保规划周期较长，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受相关工作滞后的影响，相应的配套项目尚未完工。其次，自动化涂装

生产线建设项目工艺要求较高,自动化装备投入较大,安装调试时间会适当延长。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审慎研究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至2020年6月。

(四)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振江股份2019年的收入17.86亿,较去年同期增长82.27%,净利润3,743.2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8.38%,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利润存在下滑,主要原因系涂装等部分关键工序暂未完工进而影响实际产能,使得主要产品风电设备2019年的收入未能实现与制造费用相匹配的增长,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大幅上升,同时单位人工成本上升,公司主要产品风电设备产品毛利率下滑。加之经营规模扩大、产业扩张引起的财务费用增加,使得公司2019年利润规模在收入大幅增加情况下出现下滑。

为此,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报表,获取公司的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明细、期间费用明细账、银行流水及相关销售、采购合同等文件;向公司高管了解具体经营情况等。并且,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结合2019年全年业绩情况,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此外,持续加强发展过程中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率,实现公司长期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对振江股份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振江股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振江股份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 渊



苗 健

